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2025〕昆府行复第 468 号

孟季：

你不服昆山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昆公（兵希）行罚决字〔2025〕3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1. 请参照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请求；
2. 请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材料。

请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如你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延期补正的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补正材料邮寄地址：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珠江新村 7 号楼，司法局立案综合科收。邮编：215300。联系电话：0512-55279513。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____，性别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____，性别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职务____。

申请人住址____，

通讯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邮编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被申请人：____。

住址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
____（行政行为），

现申请复议。

申请人知道该行政行为的时间是____年__月__日，

知道的途径是____。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事实 and 理由： _____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申请书副本 份；

二、有关材料（详见目录清单）。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 号	[]昆府行复第 号	案 由	
市政府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 如送达地点发生变化，当事人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昆山市人民政府。 2. 如当事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当事人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昆山市人民政府，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		
	送达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昆山市人民政府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是在该案行政复议及不服行政复议提起的行政诉讼期间昆山市人民政府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